

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 
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

## 租用場地規則

### 【一】宗旨：

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，為適應各教會之需求，特擬定此【租用場地規則】。凡租用本堂場地舉行各種聚會，均不得與本堂基本信仰抵觸。

### 【二】辦法

1. 租用人/機構(下文稱“租用單位”)須於租用日期兩個月前以書面(請填寫附表)向本堂申請，並需提交所舉辦之聚會名稱、性質、內容及擬使用之設備或工具，經本堂同工會通過始能租用。
2. 租用單位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，先繳付租用有關場地之訂金 15%或港幣 200 元正(以數字較高者為準)，餘款須於租用前一星期內繳清。
3. 款項請用劃線支票支付，抬頭請書「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有限公司」。

### 【三】費用

1. 租用禮堂及浸池舉行浸禮，每次四小時，收費港幣 4,500 元正。不足四小時，仍以四小時計；超過四小時，則每超過一小時(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)收費港幣 1,000 元正。
2. 租用禮堂作一般聚會，每小時收費港幣 1,000 元正。
3. 租用禮堂及嬰兒房舉行婚禮，只供本堂會友申請，每次兩小時，收費港幣 600 元正。超過兩小時，則每超過一小時(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)收費港幣 300 元正。
4. 租用嬰兒房每小時收費港幣 200 元正。
5. 租用場地時間最少兩小時。不足兩小時，則仍以兩小時計。
6. 以上費用包括租金、空調及水電費、影音控制員、清潔及堂役費。
7. 晚上租用場地時間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。
8. 唯基督教佈道中心及屬下堂會，租用本堂場地豁免收費；或經本堂同工會批准之租用單位，可獲減免費用。

### 【四】使用原則

1. 租用單位所舉行的聚會性質及內容須得本堂認可。
2. 凡租用本堂場地，在未得本堂書面之許可，不得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或收集獻金(包括浸禮等奉獻)、捐款及有代價之入場券或作商品買賣。
3. 租用單位使用本堂場地時，必須有本堂同工或獲授權之人士在場，並遵從其指示。
4. 禮堂最多可容納 200 人，嬰兒房最多可容納 30 人。
5. 本堂之空氣調節系統、影音系統及燈光設備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操作使用。
6. 本堂之數碼鋼琴可供租用單位使用，租用單位亦可自行邀請司琴。唯司琴在操作數碼鋼琴時須遵守本堂指定操作人員的指示。

#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

##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

7. 本堂有聖經及詩歌本可供借用。
8. 未租/借用的地方、設備及物件，請勿使用或移動。
9. 嚴禁在主禮堂內飲食(包括香口膠)、更換尿布或餵哺嬰孩(請使用嬰兒房照顧嬰孩)。
10. 嚴禁在本堂內吸煙。
11. 嚴禁在本堂的任何牆壁上黏貼任何物品。
12. 凡有特別佈置或移動桌椅須先得本堂同意，聚會完結後租用單位應即負責場地清理及恢復原狀：包括浸禮後負責抹乾地方；所有佈置物品、場刊、花絮或茶會用品及食物等，須一概帶走或妥善放置於垃圾桶內；棄置之食物及大件垃圾，請放置於本堂後樓梯之垃圾箱內。
13. 租用單位若因特別情況不再租用本堂場地，須儘快以書面通知本堂，如在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內取消，所繳付的訂金不會發還；如在租用日期前一星期內取消，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。
14. 如因特殊情況下，本堂未能如期借出場地，則所繳付的費用將全數退回租用單位。
15. 在聚會舉行前兩小時內，若天文台已懸掛黑色暴雨訊號、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一切聚會暫停。租用單位可與本堂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聚會，或本堂退回全部款項。
16. 租用單位對本堂所有設備及公物應加以愛護並保持完整，如有損壞，租用單位必須按本堂要求，根據該物件或設備之時值或維修費賠償。
17. 在租用本堂場地期間，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在本堂範圍內發生意外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，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，概由租用單位負責。

### 【五】修訂

本規則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起由執事會通過後正式生效。如有未妥善處，得隨時由本堂執事會修訂通過之。

【備考：如有任何疑難，歡迎隨時致電本堂辦事處職員查詢。】

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 
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

租用場地申請表格

租用人/機構名稱\*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及地址：\_\_\_\_\_

租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逢星期\_\_\_\_\_共\_\_\_\_\_次)

租用時間：上午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上午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租用範圍：禮堂 / 浸池 / 嬰兒房 \*

聚會名稱及性質：\_\_\_\_\_ 聚會人數：\_\_\_\_\_

聚會內容：\_\_\_\_\_

擬向本堂借用之設備或工具：數碼鋼琴 / 結他 / 音響 / 投影機

其他\*：\_\_\_\_\_

聚會中擬使用之設備/工具（本堂借用除外）：\_\_\_\_\_

臨場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聚會是否收費：是 / 否\*

聚會是否需要佈置：是 / 否\*

租用人/機構簽名及/或蓋章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 請圈上適用者。

此欄由本堂填寫

批准租用

不批准租用(原因：\_\_\_\_\_)

費用：訂金港幣\_\_\_\_\_元正(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繳交)

及餘款港幣\_\_\_\_\_元正(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繳交)

負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